



Q/DQYT

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QYT 17—2022

液体界面剂

2022 - 10 - 10 发布

2022 - 11 - 01 实施

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1.1-2020的起草规则进行编制。

本标准由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洲会、林德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2年11月09日 14点07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2年11月09日 14点07分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2年11月09日 14点07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2年11月09日 14点07分



液体界面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界面剂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封闭孔隙、改善地面、墙体与基面粘结性能的合成树脂乳液类界面处理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8 漆膜、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

GB/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14518 胶粘剂的PH值测定

JG/T 468 墙体用界面处理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液体界面剂

涂刷于地面材料基面、墙体材料基面，能封闭基层表面孔隙、增强界面附着力的合成树脂乳液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液体界面剂的生产和应用不应对人体与环境造成有害影响，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规范的规定。

4.2 外观

液体界面剂外观为液体均匀、无结块。

4.3 性能指标

液体界面剂性能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液体界面剂性能指标

项目	技术指标
不挥发物含量/%	≥ 8.0
PH 值	≥ 7.0
表干时间/h	≤ 2
24h 表面吸水量/mL	≤ 2.0
界面处理后拉伸粘结强度/MPa	≥ 1.0

5 试验方法

5.1 标准试验条件

试验室温度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(50 \pm 5)\%$ ，试验前，所有试验材料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至少24h。

5.2 外观

目测法,用玻璃棒搅拌后,应为无杂质、无凝胶的均匀液体。

5.3 不挥发物含量

按GB/T 2793的规定进行,加热温度为 $(105 \pm 2)^\circ\text{C}$,恒温 $3\text{h} \pm 5\text{min}$ 。

5.4 PH 值

按GB/T14518的规定进行。

5.5 表干时间

按GB/T 1728第7章的规定进行。

5.6 24h 表面吸水量

按JG/T 468中5.12的规定进行。

5.7 界面处理后拉伸粘结强度

按 JG/T 468 中 5.1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大类。

6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外观、不挥发物含量、PH值、表干时间、24h表面吸水量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表1所有要求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a) 工艺、原材料等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

- b) 正常连续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
- c)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量检验要求时。

6.2 组批与抽样

6.2.1 组批

以同一生产条件,同一时间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一般5t为一批,不足5t亦作为一批。

6.2.2 抽样

从同一组批中随机抽取两个包装,从每个包装中分别取出不少于1Kg的样品,充分混匀后等分为两份,一份试验,一份留样。

6.3 判定规则

每项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第4章规定时判为该批合格,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,应用留样产品进行复验,若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,则判为该批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应采用塑料桶密封包装。

7.2 标志

包装上应清楚标明生产厂名、地址、商标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标记、产品净质量、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、使用说明等。

7.3 运输

本产品为非易燃易爆材料,可按一般货物运输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、受冻、避免挤压、碰撞、保持包装完好无损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应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场所贮存,贮存温度5℃~30℃。贮存期为12个月。